

标段编号：2605-440309-04-05-70882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2026年观湖街道小型建设工程-观湖街道观光路停车场综
合体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2日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800 万(元)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企业法人代表	何晓霞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人）		20	
企业资质/经营许可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装饰工程，土木建筑工程，基础工程，公路工程，轨道工程，市政公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不含电力设施）的上门安装；机械设备销售及上门安装；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12-31）；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企业资质情况	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联系人	曾毅华	联系电话	13760482474	邮箱	931996730@qq.com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让委托人了解的内容	无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 2026 年观湖街道小型建设工程-观湖街道观光路停车场综合体改造工

程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201566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2月0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环观南路94号德盛昌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	何晓霞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0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659706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201566

法定代表人: 何晓霞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环观南路94号德盛昌大厦17楼

有效期: 至2028年05月18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3日

3、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201566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2021]026844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晓霞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南路94号德盛昌大厦17楼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4年07月10日至 2027年07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环观南路 94 号德盛昌大厦 17 楼

成立时间: 2010 年 02 月 09 日

经营期限: 2010-02-09 至 无固定期限

姓 名: 何晓霞

性别: 女 年龄: 38 职务: 执行董事

系 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公章)

日 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声明：我：何晓霞（姓名）系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曾毅华（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招标单位）的2026年观湖街道小型建设工程-观湖街道观光路停车场综合体改造工程的招标、投标、合同签订、结算、付款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经济事务活动。

本授权范围为全权代理，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合同签订、结算、付款及合同履行的一切经济事务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上述代理行为，我单位均予以承认，由本单位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双方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委托人签名：何晓霞 身份证号码：350181198803042045

被委托人签名：曾毅华 身份证号码：441623199506265235

委托单位：（全称、盖章）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签字）何晓霞

代理人：（签字）曾毅华

日期：2026年6月29日

投标人：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6、公司基本账户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40045744404	编号: 5840-02051233
经审核, 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何晓霞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樟坑径支行
账 号 000109405252	
发证机关(盖章) 2016年07月11日	

附件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1、项目名称：龙华区国际医疗器械城产业片区土地利益统筹项目指挥部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392.76842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5 日)
2、项目名称：樟坑径农贸市场改造项目 (合同金额：684.55107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2020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7 月 16 日)
3、项目名称：观湖北土地整备项目指挥部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201.9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8 月 12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
4、项目名称：祝龙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I 标段 (合同金额：1996.84122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09 日)
5、项目名称：祝龙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配套工程 (合同金额：1678.850576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9 日)
6、项目名称：下围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指挥部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97.23411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2、同类工程指建筑类的装修装饰或改造项目施工业绩。

1. 龙华区国际医疗器械城产业片区土地利益统筹项目指挥部装修工程

龙华区国际医疗器械城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指挥部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新龙观合字-工-B-ZHB-[2023]39 号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就其龙华区国际医疗器械城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指挥部装修工程(施工)(以下称“本工程”)委托乙方承包;现双方经协调一致,根据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龙华区国际医疗器械城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指挥部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社区新丰工业区 21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龙华区国际医疗器械城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的指挥部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地点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社区新丰工业区 21 号,总建筑面积为 4740 平方米,其中包括:一栋三层厂房的内部装饰装修,外立面装修改造,建筑面积为 3240 平方米、一栋五层宿舍楼的内部装修改造,外立面装修改造,建筑面积为 1507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 民营资本__%; 外商投资__%; 混合经济__%; 其他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发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发包人需求,对标的建筑物进行改造和装修,主要内容包含办公室及公寓施工范围:装修改造面积共计 4740 m²; 原有部内墙体拆除、室内简装、强电、弱电、给排水、原管道化粪池疏通,厨房改造、屋面渗漏修补、外墙改造面积共计 3789.5 m²,局部窗户修复; 办公施工范围: 门楼修复、增加道闸、停车位划线; 利旧部分: 拆装 34 台空调、投影仪 2 台、音箱一套、道闸、LED 屏 2*6、LED 屏 2*7。具体以施工图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利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并按要求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其他内容详见招标图纸,最终以施工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	☐ 隧道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高：____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高：_____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拆除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30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6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广东省、深圳市颁布的有关房屋建筑工程的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和质量验收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贰万柒仟陆佰捌拾肆元贰角肆分（¥ 3927684.24）；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大写）叁佰陆拾万叁仟叁佰捌拾元零肆分（¥ 3603380.04），税率9%，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为准，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投标上限价3,950,494.72元。本项目中标净下浮率为15.5%，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柒佰壹拾贰元伍角整（¥ 72712.50）；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若本项目列入政府指定机构审定或者审计范围的，则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指定机构审定或审计的结果为准；若本项目未列入政府指定机构审定或者审计范围的，则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并经甲方确认的审核报告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三路 10 号龙馨家园 A 栋 2201。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本协议附件: 1、主要材料设备限定品牌范围表; 2、中标通知书; 3、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三路10号龙馨家园A栋22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29日

乙方：深圳市益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环观南路94号德盛昌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何晓霞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樟坑径支行

帐号：000109405252

邮政编码：518110

GD3015 0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龙华区国际医疗器械城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指挥部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国际医疗器械城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指挥部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社区新丰工业区21号
建筑面积	4740m ²	工程造价	3927684.24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 办公室三层/公寓楼五 层 地下： 层
施工范围	办公室及公寓施工范围：装修改造面积共计4740m ² ；原有部分内部墙体拆除、室内简装、强电、弱电、给排水、原管道化粪池疏通、厨房改造、屋面渗漏修补、外墙改造面积共计3789.5m ² ，局部窗户修复；办公施工范围：门楼修复、增加通闸、停车位划线；利旧部分：拆装34台空调、投影仪2台、音箱一套、道闸、LED屏2*6、LED屏2*7。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2023.12.5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91440300MA5H3J8A2K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244401976
总包单位	深圳市会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344191056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洲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20220411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可强
副组长	张治国
组员	李琼 李长平 王敏 何国华 覃敏芝 何国振 曾毅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张治国	李琼 李长平 王敏 何国华 覃敏芝 何国振 曾毅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治国	李琼 李长平 王敏 何国华 覃敏芝 何国振 曾毅华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张治国	李琼 李长平 王敏 何国华 覃敏芝 何国振 曾毅华
工程质保资料	张治国	李琼 李长平 王敏 何国华 覃敏芝 何国振 曾毅华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 8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			

[illegible]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社区新丰工业区21号,总建筑面积为4740平方米,其中包括:一栋三层厂房的内部装饰装修,外立面装修改造,建筑面积为3240平方米、一栋五层宿舍楼的内部装修改造,外立面装修改造,建筑面积为1507平方米。办公室及公寓施工范围:装修改造面积共计4740m²;原有部分内部墙体拆除、室内简装、强电、弱电、给排水、原管道化粪池疏通,厨房改造、屋面渗漏修补、外墙改造面积共计3789.5m²,局部窗户修复;办公施工范围:门楼修复、增加道闸、停车位划线;利旧部分:拆装34台空调、投影仪2台、音箱一套、道闸、LED屏2*6、LED屏2*7。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龙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九洲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可新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仕国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永年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曾远斌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2. 樟坑径农贸市场改造项目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樟坑径农贸市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樟坑径股份合作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樟坑径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樟坑径农贸市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施工建筑面积为:2475.6m²,共3层,主要包括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外墙工程、装饰工程、加固工程、电梯工程等;施工总工期75日历天。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100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本工程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3) 发包人指定的其它内容;(4) 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变更增加部分甲方另行计算费用,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1、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肆万伍仟伍佰壹拾元柒角肆分(¥ 6845510.7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玖元捌角柒分(¥ 358889.8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贰仟捌佰陆拾肆元陆角伍分(¥ 102864.65 元)。

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当工程完工至50%进度时，乙方提交本次合格工程形象进度工程量计量报告，经监理、甲方审核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价的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配合甲方取得工程竣工备案证明书，经甲方审核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40%；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60%，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80%；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余下3%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后支付(甲方不支付未付款额的利息)。由于工程款项的审定结算价需经甲方与监理人针对工程实际进展、乙方的履约情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0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工作站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柒 份, 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503201566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樟坑径农贸市场改造项目

验 收 日 期：2021 年 7 月 1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樟坑径股份合作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樟坑径农贸市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
建筑面积	3600m2	工程造价	6845510.74 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 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10.25	验收日期	2021.7.16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樟坑径股份合作公司	资 质 证 号	91440300771628082R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144022417
总包单位	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344191056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0667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廖运强
副组长	辛德杰
组员	林凯伦 肖威 王敏 颜革秋 陈昌林 何国华 何国振 曾毅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肖威	廖运强 王敏 颜革秋 陈昌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肖威	廖运强 王敏 颜革秋 陈昌林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	/
工程质保资料	/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50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50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50 项	共核查 55 项, 符合要求 55 项。 共抽查 55 项, 符合要求 5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 要求 0 项	共抽查 43 项 符合要求 4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illegible]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安澜大道210号,建筑高度15.0米,地上3层,地下0层,建筑面积3600.00m²,使用性质为综合商业楼,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樟坑径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昊源建筑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16日	2021年7月16日	2021年7月16日	2021年7月16日	2021年7月16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jsz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01241582323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属地: 项目类别: ☒ 全部 ☐ 房屋建筑工程 ☐ 市政工程 ☐ 其他

网站访问数量

2 9 5 3 5 1 1 7 8 1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观澜大道210号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安澜大道210号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3. 观湖北土地整备项目指挥部装修工程

观湖北土地整备项目指挥部装修工程
施工（总价）合同

合同编号：龙华建设合字-工-B-ZX(GHB)-[2021]072 号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08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就其观湖北土地整备项目指挥部装修工程(施工)(以下称“本工程”)委托乙方承包;现双方经协商一致,根据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观湖北土地整备项目指挥部装修项目

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金茂路16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观湖北土地整备项目指挥部装饰工程,位于龙华区观澜大道观澜社区金茂路16号,总建筑面积4300㎡,装修面积2200㎡。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 国有资本100%; 集体资本__%; 民营资本__%; 外商投资__%; 混合经济__%; 其他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发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发包人需求,对标的建筑物进行改造和装修,主要内容包含:重新分隔空间、地面修补、墙面/天棚翻新、门窗安装,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室外停车场翻新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并按要求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其他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 隧道工程长: __米宽: __米高: _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拆除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8月5日 (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9月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广东省、深圳市颁布的有关房屋建筑工程的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和质量验收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20198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 订立时间：2021 年 8 月 12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人民路东 21 号 电车大厦 7 楼。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本协议附件：1、主要材料设备限定品牌范围表；2、中标通知书；3、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
东 21 号电车大厦 801 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12 日

乙方：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环观南路 94 号德盛
昌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观湖北土地整备项目指挥部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观湖北土地整备项目指挥部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金茂路16号
建筑面积	4300m ²	工程造价	2019800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范围	1、2、3#楼重新分隔空间、地面修补、墙面/天棚翻新、门窗安装, 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 室外停车场翻新等, 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8.10	验收日期	2021.9.13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9144030032637087X6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大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D344210667
总包单位	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344191056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永正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E244065416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佳楠
副组长	尚汉国
组员	尚汉国 谢志瑾 何国振 王敏 颜革秋 陈昌林 陈小帆 曾毅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戴云英	陈佳楠 尚汉国 谢志瑾 何国振 王敏 颜革秋 陈昌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戴云英	陈佳楠 尚汉国 谢志瑾 何国振 王敏 颜革秋 陈昌林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戴云英	陈佳楠 尚汉国 谢志瑾 何国振 陈昌林
工程质保资料	戴云英	陈佳楠 尚汉国 谢志瑾 何国振 曾毅华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 8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 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			

[illegible]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金茂路16号，建筑总面积4300m²，装修面积2200m²，施工范围1#、2#、3#楼重新分隔空间、地面修补、墙面/天棚翻新、门窗安装，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室外停车场翻新等，均为地上2层，地下0层，使用性质为综合办公楼，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金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正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9月13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4. 祝龙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I 标段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02-08-2023-035-03-011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02-08-2023-035-03-011

祝龙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I 标段专业分包合同

承 包 人：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2023年12月09日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祝龙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总承包工程合同文件》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乙方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营业执照号：914403005503201566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1]026844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年07月14日至2024年07月14日

资质证书号码：D244659706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05月18日至2028年05月18日

法人：何晓霞 联系方式：15999589865

注册资本金：9800万元人民币

乙方详细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环观南路94号德盛昌大厦17楼

乙方邮箱地址：

上述联系方式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如乙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甲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上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乙方联系方式发生

变更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甲方的，则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送达。

2、分包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祝龙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I 标段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2.3 施工范围：祝龙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的装饰装修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工作内容（所有材料及配件按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和业主认可的品牌标准执行，所有材质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以施工图纸、方案及专家评审内容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附属工程及相关配合工作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工程相关的运输、倒运、机械进出场及安拆等施工措施；政府部门检查验收相关工作、负责施工期间与政府部门环保、税务、住建、质监、社区等的检查及外围关系的外部沟通协调工作、水表、电表相关的临建设施、疫情防控措施、施工场地清障工作等；安全文明施工（含：安全防护、降排水、清理、清洁、降噪等）、检验检测、材料倒运、资料归档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全部工序。图纸所示的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所述的一切内容，只要是工程完整性或为实现工程设计功能所必需的，均包括在承包范围内。

乙方必须全部完成上述工作内容，不得拒绝：

- (1) 本工程已有或后增全部图纸；
- (2) 甲方新增或减少施工内容；
- (3) 根据施工图及施工相关规范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工作内容；
- (4) 对甲方指定的其它单位的配合；

2.4 分包方式：

乙方包人工、包材料（甲供材料除外）、包机械（不含大型垂直运输设备及塔吊）、包深化设计、包制作、包运输、包现场施工拼装、安装、场内二次及多次倒运等、包基层处理、包成品保护、包维护、包完工清场平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的形式承包本工程。所用材料的名称种类及规格必须以设计、规范标准及业主品牌库要求进行采购，并予以施工。

3、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19968412.28元（大写：壹仟玖佰玖拾陆万捌仟

肆佰壹拾贰元贰角捌分)

其中：除税价款暂定（人民币）18319644.30元（大写：壹仟捌佰叁拾壹万玖仟陆佰肆拾肆元叁角）

增值税暂定（人民币）1648767.98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捌仟柒佰陆拾柒元玖角捌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其中安全生产费用按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3% 计取，暂定（人民币）599052.37元。（大写：伍拾玖万玖仟零伍拾贰元叁角柒分）。安全生产费用单独列支、考核、支付。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模式。合同价应包括但不限于：1、人工费、材料费（含样品费）、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等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费和利润、税金（含个人所得税及增值税等全税）；装饰装修工程相关的制作及安拆、材料进出场及卸车、场内二次及多次倒运等、安全文明施工费、降噪费、施工期间降水、排水、清理、清洁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措施费、材料倒运费（不论多少次）、装卸车费、风险费、赶工费、工完场清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资料归档费、食宿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疫情防控费用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全部工序的全部费用。分包人应充分考虑由于不利施工条件、施工期间人工材料设备价格波动因素等原因可能产生的费用等；2、现场与其他队伍的配合费、材料倒运费（不论多少次）、成品保护、保证工期、质量及缺陷保修、安全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及竣工验收等的措施费用；3、施工期间材料、人工及设备的上涨的风险、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4、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的食宿办公费用，分包人若要在现场布置临建，需经承包人许可，并按承包人标准化要求布置；5、其他承包人与业主施工合同对应的所有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工作内容；6、完成分包人全部责任、义务及配合协调所需的全部费用；7、设备费、主材及辅材费、安装费、运输保险费、特殊使用的工具的搭拆、照明、与装饰装修施工有关的其它辅助工程用料及费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用工具、技术服务费、一切调试费、土建及安装配合费。

乙方已经充分了解和确认了该工程的设计方案，并确保施工安全，熟悉了施工现场和周边环境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场地特点约束，对设备材料转运的影响及工序特点所造成的施工等待时间等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要求增加费用和调整价格。

4、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具体以甲方项目部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具体以满足业主和甲方的现场实际进度要求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42 天;

上述工期乙方已充分考虑各项影响工期的因素, 包括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在内, 以及不利的气候 (各种规模的下雨、风、高温天气) 等自然条件 (按规定达到相关文件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和连续停电停水超过 72 小时以上等。

以上情况发生在施工关键工期线路上, 造成工期拖延, 且确属不可避免, 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工期相应顺延, 乙方窝工、停工费等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如是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 则工期不能顺延, 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如未能按甲方要求的各项工期节点完成相应的工程进度, 则每拖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业主原因除外), 并且甲方有权将未完成的项目另行发包, 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施工进度严重不满足甲方工期要求, 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 已完工程按照此部分造价的 70% 进行结算, 且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工程质量标准

5.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具体以满足业主和甲方要求为准)

6、合同图纸

6.1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专用条件约定的日期和套数, 向乙方提供图纸。

6.2 乙方负责本分包工程范围内必要的深化设计, 并给甲方提供两套经设计单位和甲方批准通过且能保证施工要求的蓝图和电子版, 相关费用已全部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6.3 甲方提供的图纸份数、深度等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 双方在本合同的专用条件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乙方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 甲方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业主、监理和甲方对乙方设计的图纸进行的批准并不能解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6.5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工程图纸、规范及其它构成分包合同的任何性质的或



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申杨
印



分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何晓霞

5. 祝龙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配套工程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02-08-2024-035-03-015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配套工程)



中建



工程名称：【 祝龙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

甲方：【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乙方：【 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签订时间：【 2024年05月09日 】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祝龙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合同文件》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乙方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营业执照号：914403005503201566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1]026844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4 日

资质证书号码：D344143622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何晓霞 联系方式：15999589865

注册资本金：9800 万元人民币

乙方详细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环观南路 94 号德盛昌大厦 17 楼

乙方邮箱地址：/

上述联系方式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如乙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甲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上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乙方联系方式发生

变更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甲方的，则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送达。

2、分包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祝龙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配套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2.3 施工范围：祝龙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配套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室外给排水、绿化用水工程的及排水管、水表、喷灌管线安装、消火栓、化粪池、挖沟槽、回填及余方弃置、景观照明配电箱、电缆、电缆头、灯具、视频监控设备、广播设备、室外雨水回收处理系统、室外园林等，以施工图纸、方案及专家评审内容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附属工程及相关配合工作为准，包括但不限于配套工程相关的运输、倒运、机械进出场及安拆等施工措施；政府部门检查验收相关工作、负责施工期间与政府部门环保、税务、住建、质监、社区等的检查及外围关系的外部沟通协调工作、水表、电表相关的临建设施、疫情防控措施、施工场地清障工作等；安全文明施工（含：安全防护、降排水、清理、清洁、降噪等）、检验检测、材料倒运、资料归档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全部工序。

乙方必须全部完成上述工作内容，不得拒绝：

- (1) 本工程已有或后增全部图纸；
- (2) 甲方新增或减少施工内容；
- (3) 根据施工图及施工相关规范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工作内容；
- (4) 对甲方指定的其它单位的配合；

2.4 分包方式：

乙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不含大型垂直运输设备及塔吊）、包制作、包运输、包现场施工拼装、安装、场内二次及多次倒运等、包基层处理、包成品保护、包维护、包完工清场平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的形式承包本工程。所用材料的名称种类及规格必须以设计及规范标准进行采购，并予以施工。

3、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16788505.76元（大写：壹仟陆佰柒拾捌万捌仟

伍佰零伍元柒角陆分)。

其中：除税价款暂定(人民币) 15402298.86 元(大写：壹仟伍佰肆拾万贰仟贰佰玖拾捌元捌角陆分)。

增值税暂定(人民币) 1386206.9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陆仟贰佰零陆元玖角)。

增值税税率为 9%。

其中安全生产费用按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3% 计取，暂定(人民币) 503655.17 元。(大写：伍拾万叁仟陆佰伍拾伍元壹角柒分)。安全生产费用单独列支、考核、支付。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模式。合同价应包括但不限于：1、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等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费和利润、税金(含个人所得税及增值税等全税)；配套工程工程相关的制作及安装、材料进出场及卸车、场内二次及多次倒运等、安全文明施工费、降噪费、施工期间降水、排水、清理、清洁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特殊施工技术措施费、材料倒运费(不论多少次)、装卸车费、风险费、赶工费、工完场清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资料归档费，食宿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疫情防控费用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全部工序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于不利施工条件、施工期间人工材料设备价格波动因素等原因可能产生的费用等；2、现场与其他队伍的配合费、材料倒运费(不论多少次)、成品保护、保证工期、质量及缺陷保修、安全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及竣工验收等的措施费用；3、施工期间材料、人工及设备的上涨的风险、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4、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的食宿办公费用，乙方若要在现场布置临建，需经甲方许可，并按甲方标准化要求布置；5、其他总包方与业主施工合同对应的所有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工作内容；6、完成乙方全部责任、义务及配合协调所需的全部费用；7、设备费、主材及辅材费、安装费、运输保险费、特殊使用的工具的搭拆、照明、与配套工程施工有关的其它辅助工程用料及费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用工具、技术服务费、一切调试费、土建及安装配合费。

乙方已经充分了解和确认了该工程的设计方案，并确保施工安全，熟悉了施工现场和周边环境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场地特点约束，对设备材料转运的影响及工序特点所造成的施工等待时间等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要求增加费用和调整价格。

4、工期

2024年05月09日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甲方项目部通知为准)；

6.4 业主、监理和甲方对乙方设计的图纸进行的批准并不能解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6.5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工程图纸、规范及其它构成分包合同的任何性质的或与分包合同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如根据总包合同，甲方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7、组成承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2条。

8、乙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9、甲方承诺

履行与承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10、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11、合同的生效

2024年05月09日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https://www.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胜樊
印新

分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何晓霞

6. 下围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指挥部装修工程

深圳市龙清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下围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指挥部装修工程施工，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中标人为：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为：人民币玖拾柒万贰仟叁佰肆拾壹元壹角
(¥972,341.10)，中标净下浮率为：15.00%。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龙清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5月2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下围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指挥部装修工 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龙清工业合字-工-B-ZX(XW)-[2025]01 号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龙清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清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就其下围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指挥部装修工程施工(以下称“本工程”)委托乙方承包;现双方经协商一致,根据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下围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指挥部装修工程施工

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水丰路下围工业区4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一小型工业园区改造提升工程,工程面积2680平方米,其中包括及不限于:一栋三层厂房的内部装饰装修,外立面装修改造,装修面积约2680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发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发包人需求,对标的建筑物进行改造和装修,主要内容包含: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外立面工程、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具体范围以施工图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利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并按要求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其他内容详见招标图纸,最终以施工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	☐ 隧道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高: ____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拆除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5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广东省、深圳市颁布的有关房屋建筑工程的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和质量验收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贰仟叁佰肆拾壹元壹角(¥972,341.10);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大写)捌拾玖万贰仟零伍拾陆元零陆分(¥892,056.06),税率 9%,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
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本项目中标净下浮率为 15.00%,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陆佰肆拾陆元贰角陆分(¥22,646.26);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 / _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陆佰肆拾伍元玖角叁分(¥53,645.93);

若本项目列入政府指定机构审定或者审计范围的,则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指定机
构审定或审计的结果为准;若本项目未列入政府指定机构审定或者审计范围的,则最
终结算价款以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并经甲方确认的审核报告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
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0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三路 10 号龙馨家园 A 栋 2201。

3.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本协议附件: 1、主要材料设备限定品牌范围表; 2、中标通知书; 3、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4、计价条款; 5、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深圳市龙清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ER1C62

承包人: (盖章)
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20156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下围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指挥部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9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清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下围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指挥部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水丰路下围工业区4号	
建筑面积	2680平方米		工程造价	972341.10 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3 层	地下：层
施工范围	对标的建筑物进行改造和装修，主要内容包含：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外立面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5/08/15		验收日期	2025/09/12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清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吉瑞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夏廷
副组长	谢志臻
组员	张献华 李明 刘汉贤 颜革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刘夏廷	张献华 李明 刘汉贤 颜革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夏廷	张献华 李明 刘汉贤 颜革秋
工程质控资料	刘夏廷	张献华 李明 刘汉贤 颜革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 查 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共 8 项 经审查 8 项 符合要求 经核定符合 8 项 规范要求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 0 项 符合要求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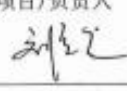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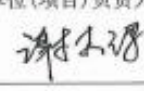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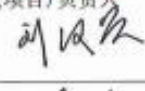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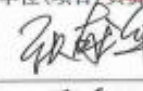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illegible]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水丰路下围工业区4号下围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指挥部装修工程，总施工面积约为2680平方米，其中包括：对标的建筑物进行改造和装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外立面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龙清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吉瑞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12日	2025年9月12日	2025年9月12日	2025年9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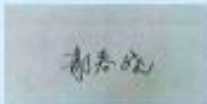
附件 3:

拟派项目团队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级别	证号	专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谢春晓	/	/	/	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24202412307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颜革秋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称字第030010T026171号	工民建	/	/	/	/
3	质量负责人	陈志鸿	工程师	粤中职称字第1803003014908	建筑施工	质量员证	/	2401030100543521	土建
4	安全负责人	李华均	/	/	/	安全员证	C 证	粤建安 C3(2021)0138683	/
5	质量员	覃敏芝	/	/	/	质量员证	/	1535B6030	/
6	安全员	李美玲	/	/	/	安全员证	C 证	粤建安 C3(2024)0005775	/
7	安全员	龙争	/	/	/	安全员证	C 证	粤建安 C3(2025)0031511	/
8	施工员	向建忠	/	/	/	施工员证	/	2401010100543500	土建
9	资料员	曾毅华	/	/	/	资料员证	/	1901050005508	/
10	造价员	李亚丽	/	/	/	预算员	/	0915879202300201113	/
11	劳资专管员	刘斌	/	/	/	劳资专管员	/	0915879202506012752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1. 项目经理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 23日-2026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谢春晓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04-22		
注册编号：粤2442024202412307		
聘用企业：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1-26至2027-11-25）		
		
个人签名：谢春晓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名日期：2026.6.22		签发日期：2026年06月2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5)0001672

姓名:谢春晓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4月2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1月09日

有效期:2026年06月23日至2028年01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谢春晓 社保电脑号: 641053653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8042272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821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18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18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18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18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18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18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60.48	120.96	30.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d022af3744z)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82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广东省人事厅



粤高职称字第 05001010226171 号

颜革秋 于 二〇〇一年
四 月，经 地质矿产部专业
技术职务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民建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三年 九 月 二十二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颜革秋

社保电脑号：637038865

身份证号码：5129241969071007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82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11	21821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21821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21821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21821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21821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4	21821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5	21821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6	21821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6112.0	3056.0			2961.08	1076.8			269.24		201.6	161.28	4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d022afae2fp）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18210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质量负责人

陈志鸿 同志于 2024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09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质量员（土建）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陈志鸿
身份证号 440582199708224638
证书编号 2401030100543521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0 月 12 日
有效期至：2027-10-12

姓名 陈志鸿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8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大坑东门三区六巷7号 103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7082246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7.25-2026.07.25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4908号

陈志鸿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九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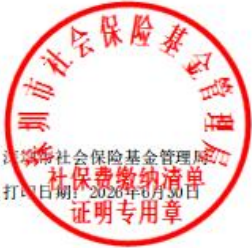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志鸿 社保电脑号: 804651642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70822163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821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18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18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18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18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18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18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18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18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6112.0 3056.0			807.46 269.18			269.18			80.64 161.28		40.3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d022ba322d7)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82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安全负责人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38683	
姓 名:	李华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9月2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有 效 期:	2024年11月01日 至 2027年11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01日

5. 质量员

 姓 名 <u>覃敏芝</u> 性 别 <u>女</u> 身份证号 <u>450421198908050563</u> 证书编号 <u>1535B6030</u> 培训单位 (盖章) <u>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u>	覃敏芝 同志于 二〇一五年 四 月 十 一 日 至 二〇一五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参 加 质 量 检 查 员 培 训 班 学 习 , 成 绩 合 格 , 准 予 结 业。 发证单位: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八 日
---	--

SINGOMINGZ 姓 名 覃敏芝 SINGOBIED MINZCUZ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SENG NIEENZ NYIED HAUH 出 生 1989 年 8 月 5 日 DIEG YOUNQ 住 址 广西梧州市龙圩区大坡镇 大坡村街组18号 GUNGHEINZ SHHFVN HAI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421198908050563	
--	---

 CIEMFAT GINGVANH 签发机关 梧州市公安局龙圩分局 MIZYAUO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8.04.16-2038.0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 民 身 份 证
--	------------------------------

姓名: 覃敏芝	社保电话号: 640958411	身份证号码: 45042119890805056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8210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60.48 120.96

证明专用章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82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 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05775

姓 名:李美玲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1年12月0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1月16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16日 至 2027年01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李美玲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2 月 6 日

住址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环城南路80号03户

公民身份号码 430422199112066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衡阳市公安局雁峰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0.21-2040.10.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美玲 社保电脑号: 812246330 身份证号码: 43042219911206602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821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6	01	218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0.16	5.04
2026	02	218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0.16	5.04
2026	03	218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0.16	5.04
2026	04	218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0.16	5.04
2026	05	218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0.16	5.04
2026	06	218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82	201.96			201.96		151.2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d022b1e355x)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82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 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31511	
姓 名: 龙争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2001年08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6月09日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09日 至 2028年06月0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龙争 社保电话号: 812429398 身份证号码: 52222920010808589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8210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d022b34cf5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 施工员



向建忠 同志于 2024 年
09 月18 日至2024 年0 月9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向建忠
身份证号 513025196910272636
证书编号 2401010100543500
工作单位



2024 年10 月12 日
有效期至：2027-10-12

姓名 向建忠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10 月 27 日
住址 四川省通江县诺江镇诺江
西路272号7楼3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3025196910272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通江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10.13-2028.10.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向建忠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11249091
单位编号：218210

身份证号码：513025196910272636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21821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1821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1821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1821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1821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1821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1821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1821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6112.0	3056.0				2961.08	1076.8			269.24				67.28	40.3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d022b22ea7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82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 资料员



曾毅华 同志于 2024 年
09月18日至2024 年10 月9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曾毅华
身份证号 441623199506265235
证书编号 2401050000542723
工作单位



2024年10月
有效期至：2025.07.25

姓 名 曾毅华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5 年 6 月 26 日
住 址 广东省连平县大湖镇湖西
村朝新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3199506265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连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7.25-2045.07.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毅华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6328444
单位编号：218210

身份证号码：441623199506265235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218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18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18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18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18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18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18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18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18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18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640.0 3820.0			1009.46 336.52				336.52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d022b2ef49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82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 造价员

	姓 名: 李亚丽 Full Name
	性 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30223198102136227 ID No.
	项目名称: 预算员 Project name
	级 别: —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0201113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注册编号: 091587920230201113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8年2月3日 Issued Date

姓名 李亚丽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2 月 13 日	
住址 湖南省攸县莲塘乡同罗村大树下组大树下0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223198102136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攸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2.03-2036.02.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亚丽

社保电脑号：647552580

身份证号码：4302231981021362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82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6	01	218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2	218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3	218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4	218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5	218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6	218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36.08		20.96	30.24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d022ae7db2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82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 劳资专管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刘斌

身份证号: 512924197201140733

名 称: 劳资专管员

等 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6012752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 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5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斌

社保电脑号：642267540

身份证号码：5129241972011407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821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218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218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218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21821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5	218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6	21821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82 201.96			201.96			151.2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d022b58d41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82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4:

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1、奖项名称：质量安全管理优秀单位(2023 年度)

项目名称：龙华区国际医疗器械城产业片区土地利益统筹项目指挥部装修工程

获奖时间：2024 年 1 月

授奖机构：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3、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4、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5、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1、奖项名称：质量安全管理优秀单位(2023 年度)



附件 5: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为 (2605-440309-04-05-708825001001) 的 2026 年观湖街道小型建设工程-观湖街道观光路停车场综合体改造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 若有幸成为中标人, 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 (租) 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 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 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 按期进场, 按期开工建设, 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 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 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 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 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投标人: 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何晓波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环观南路 94 号德盛昌大厦 17 楼

联系人: 李长峰

联系电话: 13760482474

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完全理解和接受 2026 年观湖街道小型建设工程-观湖街道观光路停车场综合体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承诺一旦我方中标后，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就企业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完全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条款与贵司签订施工合同。

2、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挂靠、不转包、不转让工程。

3、我单位在参加 2026 年观湖街道小型建设工程-观湖街道观光路停车场综合体改造工程 投标活动中，截止至截标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犯罪记录的。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或同等处罚)且在警示、处罚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项目经理（建造师）的任职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或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或同等处罚）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

(6) 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7) 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8) 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9)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10)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4、如果招标人在“政府官方网站或政府备案资料”查询我单位存在上述情形且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免责证明文件的，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金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 深圳市金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何从俊（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环观南路 94 号德盛昌大厦 17 楼

联系人： 陈永祥

联系电话： 13760482474

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